

輔仁大學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要點

101 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104 年 9 月 7 日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訂定依據

本要點依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訂定之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經本校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核定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。

三、執行期間

生活服務學習之執行期間為3個月，第一學期自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第二學期自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
四、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執行及採計

生活服務學習每週執行時數上限，不得超過10小時。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所屬班級排名前30%者，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月得減免5小時。

學生應全程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說明會，並得折抵2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。

生活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培訓課程與公益學習課程二大部分。但培訓課程每學期最高僅得採計10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。

前項培訓課程與公益學習課程之項目及學習單位，由學務處召集相關單位會商訂定後公告。

五、學習成果之評量

學生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期間，應接受學習單位之指導與評核，學習單位應於生活服務學習結束時填具評量表，並彙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以作為後續審查核發助學金之依據。

六、學習爭議之調處

學生對於服務學習內容與學習單位有爭議時，由生輔組協調處理之。

七、附則

本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